JAN232020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7072339 日期：2020年1月2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一名“ 建筑CMS顾问 ”，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所主张的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且未处理其声称满足的八项标准中的三项，未对剩余证据进行彻底审查，并施加了超出8 C.F.R. § 204.5(h)(3)所规定的新颖实质性或证据要求。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作出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规定，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声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如前所述，申请人是一名建筑CMS顾问，其将专业领域确定为建筑行业的业务开发。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在否决决定中，审理主任称申请人主张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五项，涉及其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关于其本人及其领域内工作的已发表材料、其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其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其相对于其领域内其他人获得高薪或其他报酬。参见8 C.F.R. § § 204.5(h)(3)(i)、(iv)、(viii)和(ix)。然而，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这些标准中的任何一项，因此不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声称满足另外三项标准，并提交了与其加入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其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评判、以及其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商业相关贡献有关的证据。参见8 C.F.R. § 204.5(h)(3)(ii)、(iv)和(v)。记录显示，律师在初始申请随附的说明信中明确处理了这三项标准，并识别和编号了为支持每项标准而提交的相关证据附件。因此，我们将本事项发回审理主任，以便其分析在会员资格、评判和原创贡献标准下提交的证据。

此外，我们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审理主任的决定缺乏对为支持其申请而提交证据的详细分析。审理人员必须充分解释

否决签证申请的理由，以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我们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参见8 C.F.R. § 103.3(a)(1)(i)；另参见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

记录显示，初始申请附有一封39页的说明信，明确识别了为支持八项标准而提交的证据，并指明了可在何处找到此类证据的编号附件。审理主任的决定称申请人提交了“ 大量无关材料 ”和“ 过多的文件 ”，错误地暗示文件未被适当标注或标记，并表示USCIS没有义务“ 筛选众多文件以寻找相关信息 ”。鉴于申请人已努力清晰标注并识别其证据附件的相关性，这些言论缺乏依据。

此外，尽管该决定对所处理的五项标准中的每一项都包含简要分析，但审理主任对每项标准的讨论很少或没有提及所考虑的具体证据。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被充分告知审理主任认定为支持五项标准而提交的材料中没有任何一项满足8 C.F.R. § 204.5(h)(3)监管要求的理由。我们还将本事项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重新审查在否决决定中所考虑的五项标准下提交的证据。

最后，我们认可申请人的主张，即审理主任施加了超出条例规定的新颖实质性或证据要求。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与学术文章作者身份、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或获得高薪有关的证据标准，因为其未证明所提交证据与其在美国作为“ 建筑CMS顾问 ”的拟议就业有关。8 C.F.R. § 204.5(h)(3)(vi)的标准要求“ 在该领域内 ”的学术文章证据，8 C.F.R. § 204.5(h)(3)(ix)的标准要求申请人相对于“ 该领域内 ”其他人获得高薪的证据。申请人将其专业领域描述为“ 建筑行业的业务开发 ”。记录显示，其过往就业和成就以及其在美国的拟议职业均可合理地被认为属于同一领域。

然而，审理主任适用了更严格的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例如其过往收入是通过在“ 建筑CMS顾问 ”这一特定职业中的就业获得的。审理主任还要求在考虑申请人是否满足8 C.F.R. § 204.5(h)(3)(viii)的证据标准时，申请人证明其在其打算在美国工作的同一职业中担任过领导或关键角色。该要求不见于条例的平实语言，该条例要求“ [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

因此，我们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在确定所提交证据是否满足8 C.F.R. § 204.5(h)(3)(i)-(x)所规定初步标准的平实语言时，不应施加此类要求。

8 C.F.R. § 204.5(h)(3)(i)-(x)。审理主任在发回重审时重新审查申请人的证据时应避免施加新颖要求。1

如果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至少满足三项标准，其决定应包含对全部记录的整体分析，评估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享有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记录是否表明申请人属于其领域内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见Kazarian，596 F.3d at 1119-20。2

裁定：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1 见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某些 I-140 申请中所提交证据的评估；对<审裁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J 1-14。3（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2 见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同上，第4页（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官员在整体审议申请时，应综合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证明该移民类别所要求的高水平专业能力）。